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錦偉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錦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錦偉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(自86年6月10至89年3月17日止共羈押1012日折抵刑期、另其中1年徒刑已執行完畢)及4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611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111年度簡字第600號)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